

積極參與醫療政策之制定與執行 維護會員之權利與尊嚴

諸位心臟學會會員先進大家好：

近幾年來醫療大環境劇變，情勢大不如前，相信大家的身歷其境，心有所感。台灣醫學會多如牛毛，而醫學會成立之目的，應是為了提升專業水準與醫療品質，絕非為了滿足少數人之權利慾望。對於多數醫學會以教育訓練與學術交流為主，提供會員在職進修的機會，我們給予高度肯定。但我們無法苟同的是某些醫學會以提升醫療專業水準為幌子，假借專科醫師制度之制定，遂行其限制他人的醫療權益之目的。

到目前為止，除內科醫學會外，與心臟學會相關之“次次專科”醫學會（姑且名之）包括高血壓醫學會、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醫用超音波學會、心臟超音波學會、重症醫學會、急救加護醫學會及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等等。其中光是入會費與年費就所費不貲，更嚴重的是有些醫學會動作不斷，已嚴重威脅甚至損及本會會員權益。同樣是心臟學會甄審合格之專科醫師，為何在基層診所就不能執行心臟超音波檢查？在區域或地區醫院就不能執行冠狀動脈介入治療？就不能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病患？為何原已執行多年被認可之醫療行為，還需要重新考試，重新認定，而且是由我們會員選出來為我們服務的少數權利把持者來認定。學會成立的目的是服務與協助會員，而不是管理與限制會員。

前些日子，會員們見面最關心與焦慮的話題，莫過於到底需不需要參與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舉辦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與考試認證？需不需要參與醫用超音波學會之專科醫師

認證？會員參與某些醫學會常出於無奈。不參加超音波醫學會，怕不能執行心臟超音波檢查；不參加重症醫學會，怕喪失照護重症病患之資格；不加入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怕喪失執行冠狀動脈介入治療之資格。好不容易取得專科醫師認證，為累積教育積分以維持證書效期，花錢事小，所需耗費的時間才可怕。既然醫學會整合不可行，本學會對他醫學會之行為亦無可置喙，如何讓本會會員不需參與其他醫學會，亦絲毫不影響其工作權益，實為本學會無可推卸之職責所在。

有關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與尊嚴，未來本會應努力的方向，個人淺見如下：

一、積極參與醫療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學會應透過理監事會議將此業務制度化與透明化，被指定參與政策制定之學會代表，若因故無法出席，則應有代理人與會，絕不能缺席，以致影響全體會員權益。

二、積極辦理心臟血管介入相關醫學繼續教育，取得主導優勢。就如最近介入性委員會所舉辦有關心血管介入治療之大辯論，精采絕倫，深獲會員好評。個人覺得若能讓會員參與討論則效果必定更好。

三、積極參與重症照護領域，爭取主導權。加入“重症專醫聯甄會”爭取本會專科醫師參與“重症專科醫師”聯合甄試之權利。

最後敬祝全體會員先進

闔家安康 萬事如意

黃世忠